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描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

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电子档案或副本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作出了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权登记日是 2018 年 2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他会议资料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 3 月 1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邱高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3月1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4. 其他人员。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合计67,0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的20.95%。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63,22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6%。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

###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5,87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其中现场出席11人，代表股份2,063,500股；通过网络投票11人，代表股份3,813,9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列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各项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份数3,81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张雪琴、李丽莎、李慧慧、李仙玉、田云飞、别涌、李友方、王妙华、李福球、王安平、张尚斌，共计13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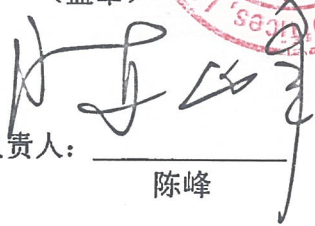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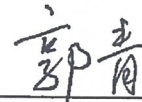
陈峰

经办律师:



郑刚

经办律师:



郭青

2018年3月1日

